

# 金門縣烈嶼鄉體育館使用管理要點

107年11月30日修正第10條

108年6月5日修正第2、14、16條刪除第17條

109年8月27日修正第10條

- 第一條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行全民運動，推廣體育、音樂、藝文、工商展覽活動  
提昇居民生活品質，加強鄉立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烈嶼鄉體育館管理機關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管理單位為社會課。
- 第三條 使用體育館，以體育活動為主，訓練選手為優先。社教康樂文化活動次之。
- 第四條 使用體育館，應以填寫申請書，於使用日期五日前向管理機關（本所社會課）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管理機關（本所）因特別事由必須使用體育館時，於原核准使用一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，  
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體育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：  
（一）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，為有關單位禁止者。  
（二）政府急需使用時。  
（三）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  
（四）商品直銷或其他之商業行為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  
（五）有損體育館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使用者。  
（六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。
- 第七條 為維護場內整潔及秩序，使用人非經管理機關（本所）同意不得在場內設販賣部。
- 第八條 使用期間，使用人應負責維持體育館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、傷患急救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  
管理機關（本所）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。
- 第九條 使用活動期間相關保險事宜，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使用體育館時，車輛應停放停車場或指定場地，不得駛入場所內。禁止身心不能自理且無陪  
同者、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，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所而需佈置者，應先徵得管理機關（本所）之同意並應於用畢日或次日負責恢  
復原狀交還，違者由管理機關（本所）得逕予拆除並列入爾後拒絕借用本館之參考。
- 第十二條 使用體育館場地、器材、設備用畢應即歸還（放）原處。但器材設備有損壞時，應由使用人負  
責賠償修復。
-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體育館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本所或體育館  
（本館）名稱。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、管理機關（本館）為協辦單位。
- 第十四條 體育館（本館）開放時間如下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夜間為下午六  
時至九時止，必要時經本所之同意得變更之。
- 第十五條 為避免損壞場地穿著木屐、拖鞋、釘鞋、不雅服飾、嚼檳榔及攜帶龐大笨重危險物品者均不得  
進入。
- 第十六條 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